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40號

原告 ①林俊竹

②林靜苑

③林厚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季堯律師

湯詠煊律師

被告 ①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②曾明祥

③曾耀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④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羈押中)

⑤顏妙真

⑥陳振中

⑦潘志亮

⑧黃繼億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0樓

⑨李耀吉

⑩劉舒雁

⑪許峻誠

⑫黃翔寓

01 ⑬詹皇楷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⑭李寶玉
04 ⑮李凱諠
05 0000000000000000
06 ⑯鄭玉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
07 樓
0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7
09 ⑰洪郁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10 號0樓
11 ⑱洪郁芳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13 號0樓
14 ⑲許秋霞
15 ⑳陳正傑
16 ㉑陳宥里
17 ㉒呂汭于（原名呂明芬）
18 0000000000000000
19 ㉓陳君如
20 ㉔李毓萱
21 ㉕王芊云
22 0000000000000000
23 ㉖潘坤璜
24 0000000000000000
25 ㉗陳振坤
26 0000000000000000
27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28 郭眉萱律師
29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7人間因違反銀行

01 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
02 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
05 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
06 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明祥、陳振中、潘志亮、李耀吉、劉舒雁、許
07 峻誠、黃翔寓、李寶玉、李凱誼（原名李意如）、鄭玉卿、洪郁
08 璿、洪郁芳、許秋霞、陳正傑、陳宥里、呂汭于（原名呂明
09 芬）、陳君如、李毓萱、王芊云、潘坤璜之訴。

10 理 由

11 □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下
12 稱系爭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其等遭被告陳振坤
13 以外之其餘被告詐騙而投資、購買債權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
1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經本院刑事庭
15 移送前來，原告並減縮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
16 俊竹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6786元，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17 狀繕本送達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靜苑254萬6758元，暨自刑事附帶民事
19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0 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厚成12萬7552元，暨自刑事附
2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2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67-173頁）。

23 □經查：

24 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25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
2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
27 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
28 害之人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29 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
30 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
31 有明文。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洗錢，追查重

大犯罪制定本法」，其立法目的固有強烈保護國家法益性質，然同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洗錢，係指下列行為：□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，□掩飾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」，而所謂重大犯罪，包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，觀諸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至明。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犯第11條之罪者（即第2條之洗錢行為），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是以該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，使被害人難以追償，除侵害國家法益以外，亦屬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62號裁定、98年度台上字第541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依系爭刑案判決所載，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詹皇楷、黃繼億係共犯銀行法第125條、刑法詐欺取財罪等（見外放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92-193頁），陳振坤協助曾耀鋒、張淑芬隱匿吸金之犯罪所得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（見本院卷一第101-105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於本件訴請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詹皇楷、黃繼億、陳振坤等6人（下稱曾耀鋒等6名被告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免納裁判費。

(二)又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洗錢防制法第2條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系爭刑案判決所載，本件被

01 告除曾耀鋒等6名被告以外之曾明祥等21名被告（下稱曾明祥
02 等21名被告），係因共犯銀行法第125條等而為論罪科刑（見
03 外放之系爭刑事判決），依前所述，原告對於曾明祥等21名被
04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難認合法，然經本院刑事條
05 移送前來，原告仍可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6 (三)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
07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
09 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10 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
11 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就曾
12 明祥等21名被告為本件請求計322萬1096元（計算式：54萬678
13 6元+254萬6758元+12萬7552元=322萬1096元），即應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計3萬2977元，
1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6 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對曾
17 明祥等21名被告之訴訟。

18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林鈞婷